

【裁判字號】100,金,4

【裁判日期】1031017

【裁判案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0年度金字第4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 鄧雅仁律師

林俊宏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許德勝律師

被 告 姚嘉澆

姚彩雲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江東原律師

邱懷靚律師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文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3 年8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按保護機構為保護公益，於本法及其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20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付仲裁或起訴，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8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設立之保護機構，有其提出之年報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48頁），而如附表所示288 名投資人已授與原告本件訴訟之訴訟實施權，亦有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外置證物），是原告以自己名義提起本件訴訟，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乙、實體事項：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姚嘉澆前擔任訴外人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環華公司)之總經理，並擔任投資小組召集人，負責該公司股票投資決策及下單執行。詎其竟利用職務之便，與配偶即另名被告姚彩雲通謀，使用姚彩雲、訴外人即其等之子姚尚賢及環華公司帳戶，於民國96年5月1日至96年10月31日間對訴外人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陸泰公司)之股票、於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0日間對訴外人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改名為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貿公司)之股票、於95年9月1日至96年7月31日間對訴外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遠公司)之股票、於96年3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對訴外人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四維公司)之股票、於96年7月2日至96年8月31日間對訴外人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藝公司)之股票，連續大量買賣，非僅成交量占各該公司股票總成交量相當比例，明顯高於三大法人買賣之數量，且有相對成交、相對委託，以及於開盤或尾盤時以漲停價或接近漲停價委託買進等操縱股價行為，主觀上顯有製造交易活絡表象，以抬高集中交易市場特定股票價格之意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3、4、5款規定之操縱股價要件。其等之行為，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8年度金訴字第64號刑事判決，認定屬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操縱股價行為，判決有罪確定。被告操縱股價之行為，使如附表所示投資人誤信人為操縱之股價資訊，進而以不實之價格買賣股票，蒙受損失，自與各該投資人所受損害具因果關係，應就如附表所示投資人之買進價格減去真實價格乘上購買股數之差額負賠償責任，若賣出之價格高於真實價格，應以買進價格減去實際賣出價格乘上所購買股數負賠償責任。至所謂真實價格，應以未受人為操縱影響而較為客觀公正之價格，即被告從事拉抬股價前10日收盤平均價格計算，計算結果詳如附表所示。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3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附表所示投資人所受如附表所示損害。

二、聲明：

- (一) 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投資人新臺幣384,874,4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之。
- (二) 請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6條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如不能依該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答辯：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無非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金訴字第64號刑事判決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製作之股票交易分析意見書為論斷之依據，惟民事訴訟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拘束，該刑事判決的內容有諸多錯誤，僅因被告被判決緩刑，未再上訴，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製作之分析意見書，則是針對個案所為，不具證據能力，均不足證明被告之行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55 條第1 項第3 、4 、5 款要件，原告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顯未盡舉證責任。況且，前揭刑事判決並未認定被告有爲證券交易法第155 條第1 項第4 、5 款規定之操縱股價行爲，檢察官之起訴書更載明被告沒有造成有價證券交易活絡表象之意圖及連續高價買入、低價賣出之行爲，因與起訴之事實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不另爲不起訴處分之諭知。實則，被告姚嘉澆以環華公司之帳戶自身相對成交之交易，純係爲增加業績予有業務往來的證券公司，增加證券商手續費收入，環華公司亦可獲證券商推薦客戶，互蒙其利，與操縱股價無涉，蓋環華公司之股票投資獲利與否，與被告無關，被告無操縱股價之動機；而被告以姚彩雲、姚尚賢之帳戶與環華公司之帳戶相對成交之交易，乃順應市場撮合機制，冀能賺取可能之價差，交易能否成交及成交之數量，需視市場撮合成交之情形而定，被告絕非意圖以人爲方式影響證券市場價格，陞泰公司等五家公司之股票屬績優及中、大型股，以被告有限資力，實無可能操縱該等股票之股價。股票價格之漲跌，繫於市場資金、政治、經濟環境、上市公司之盈虧、預期心理等諸多因素，各該公司股票價格於查核期間之波動，與公司之基本面、資金面及政經環境等發展，走向一致，並無暴漲或暴跌之事，當時適逢全球金融海嘯，股市投資人莫不損失慘重，如附表所示投資人買賣股票縱有損害，與被告之行爲應不具因果關係，被告侵害者，祇有環華公司之權益，然被告於98年間已賠償環華公司之損失。此外，原告請求之金額計算標準抽象不合理，又未將查核期間該等投資人所獲配發之股利及因股價上漲獲得之利益扣除，有失公允。

二、聲明：

- (一)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爲假執行。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66 頁反面）：

一、被告姚嘉澆於84年3 月至97年7 月間，擔任環華公司之總經理，並擔任投資小組召集人，負責該公司股票投資決策及下

單執行等業務。

二、被告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8年度金訴字第64號刑事判決，認定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 條第1 項第3 款禁止操縱股價之規定，判決有罪確定。

三、被告姚嘉澆、姚彩雲為夫妻關係，姚尚賢為其等之子。

肆、本院就兩造爭執事項之判斷：

本件首要審究之爭點，厥為被告之行爲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55 條第1 項第3 、4 、5 款規定之操縱股價要件。基於論述之便利性，以下將依證券交易法第155 條第1 項第5 、4 、3 款之順序，並就證券交易法第155 條第1 項第3 、5 款部分，區分以環華公司之帳戶自身相對成交之交易，暨以環華公司之帳戶與姚彩雲、姚尚賢之帳戶相對成交之交易等情況，予以檢視。茲論述如下：

一、被告之行爲，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55 條第1 項第5 款「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之要件：

(一) 被告以環華公司之帳戶自身相對成交部分：

被告以環華公司之帳戶自身相對成交之股票買賣，顯非屬證券交易法第155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之「以自己名義」所為買賣，是否屬該條文規定之「以他人名義」為之，同有疑義。蓋此規定所謂之「以他人名義」，應係參考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 第3 項「利用他人名義」之用語，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2 條規定，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 第3 項所定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係指具備「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等要件。必須同時具備三項條件，始構成「利用他人名義」（賴英照著，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103 年2 月第三版，第216 、614 、615 頁參照）。然有價證券之投資，本屬環華公司業務範圍，此觀之卷附財政部90年1 月18日（90）臺財證（四）字第90337 號函釋所載：「證券金融事業得以其自有資金投資上市、上櫃股票……」、「證券金融事業得在其淨值之10%以內，投資上市、上櫃股票，惟與投資開放型受益憑證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30%，且與本會已核准投資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及轉投資之事業投資總金額併計，不得超過其淨值之40%」、「證券金融事業所投資公司股份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40%」等語（見本院卷第44頁），以及環華公司於93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核定實施之有價證券投資管理準則內容即明（見本院卷第75至77頁）。比對原告所指被告操縱股價之期間，環華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上市及上櫃股票限額並未超過該公司淨值10%，有環華公司95年9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之證券投資評價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7至72頁），堪認被告所稱被告姚嘉澆以環華公司之帳戶自身相對成交之交易，乃執行環華公司交付之任務，投資獲利與否，非直接歸屬被告之說法為真，原告逕將此部分交易認屬被告操縱股價之一部分，非無疑問。再者，被告辯稱環華公司之帳戶出現相對成交之交易，純係為增加業績予有業務往來的證券公司，增加證券商手續費收入，環華公司亦可獲證券商推薦客戶等情，與證人即環華公司董事長徐文伯所證：「（問：環華有無需要做量給券商？）有。因為券商就是我們的衣食父母，證金有四家，是競爭的市場，所以券商希望我們多下單一點，我們有很多的證券商要我們開戶下單作為跟我們往來或增加的條件」、「（問：縱使有做量給券商，為何這幾檔股票，環華證金當日又買又賣，甚至有賠錢的情形？）這是人性貪婪跟恐懼，追漲殺跌是難免的」、「（問：縱使做量給券商，但確有可能造成特定的股價交易活絡的假象？）這是操盤的事情，我覺得也許量比較大，但就是為下單給券商，讓業績上升，我到環華時，我們的融資餘額50多億，後來衝到130多億，對我們業績很大的提升，且選的股票如果是好的股票，並不是爛的股票，並沒有去製作活絡的假象」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度他字第5141號偵查卷第170至174頁）、證人即環華公司副總經理平國華所證：「（問：承前提示，這個資料內容及用途？）這是姚嘉澆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時，姚嘉澆負責使用環華證金公司的證券帳戶向券商下單買賣股票，他為了瞭解他每個月向哪些券商下多少量，所以就請財務部製作這個報表，但後來本公司的代理券商漸漸開始希望本公司業務部推廣人員商請本公司財務部可於該券商下單交易，請本公司做做業績，所以後來營業部希望財務部可以配合券商的需求下單，以配合營業部的業務推廣工作，因此每月月底，營業部就會考量代理券商的貢獻度，請財務部在能力範圍內，依照營業部提供的券商名稱及建議的下單量（金額）去下單，提示文件中，『下單額度』就是營業部建議的，其他欄位就是林淑霞為財務控管製作

，方便姚嘉澆參考下單」，「（問：環華證金公司作量給券商，彼此有何好處？）券商要的是業績，可以因此賺得手續費，本公司則可以培養與券商的關係，使券商的營業員更願意介紹客戶來本公司開信用戶」，「（問：如何跟投資小組表示要對哪幾家券商下單？）下單是姚總經理，總經理要求財務部做明細表，表示到哪幾家下單的量，我們根據明細表，去拜訪客戶，如果券商表示要下多一點單，我們回去會跟投資小組反應，我們屬於被動的，是客戶有要求我們才會去反應，另一方面，如果我要開發新的券商客戶，可能會去跟投資小組說請求支援將下單的量部分撥給新的券商去下單」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7749號偵查卷第7至11、21至24頁）、證人即大昌證券公司總經理高瑞堂所證：「（問：與環華證金有何關係？）以前有，96年10月1日以前。公司有業務往來，我們是代理券商，他們是證金公司」，「（問：96年10月1日之前，你們有以正式或非正式的方式希望他們下單給你們公司？）有，環華證金有在我們新店分公司開戶，就在那邊下單。我們希望他們多下一點單，我們在那邊多做一些業務」，「（問：如何表達下單的需求？）也沒有明確的要求，基於業務互相幫忙。事實上我們也讓環華在新店的融資餘額的市占率拉高」，「（問：96年10月後，你們沒有業務往來，還需要環華證金下單到你們券商？）就馬上降下來了，只剩下餘額要了結的部分」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7749號偵查卷第115、116頁），悉相吻合，環華公司其餘人員即財務部員工林淑霞、經理人黃以勒、財務主管柯清雲，同樣證稱被告姚嘉澆係為業績考量，需與業務往來之證券商，以前述互蒙其利之方式交易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7749號偵查卷第27至29、12至15、114、115頁；同案號偵查卷第55、58、67至70頁），俱與環華公司財務部所製作載明各券商下單額度、已下單量及尚缺單量之下單額度表（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度他字第5141號偵查卷第94、95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7749號偵查卷第10、11頁）所示無違，被告辯稱此等交易非為造成股票交易活絡之表象，難認不實。檢察官同此認定，認被告不具造成股票交易活絡表象之意圖，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7749號起訴書附卷可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金訴字第64號刑事卷第2至21頁）。是原告主張被告所為此部分交

易屬證券交易法第155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之操縱股價行為，難信為真。

(二) 被告以環華公司之帳戶與姚彩雲、姚尚賢之帳戶相對成交部分：

證券交易法第155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不得有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之行為，其目的係為禁止「沖洗買賣」，而所謂「沖洗買賣」，通常係由同一人分別在兩家或兩家以上的證券經紀商開戶，並委託經紀商針對某種特定股票為相反方向的買賣，以影響該種股票的價格，並製造交易熱絡的假象，誘使不知情的投資人跟進（賴英照著，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103 年2 月第三版，第587 頁參照）。由於買方與賣方為同一人，因此從買賣前後行為人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歸屬而言，並未造成實質所有權或受益所有權（beneficial ownership）之移轉，其所完成之交易，並無實質性經濟理由，性質上與證券交易法第155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之「相對委託」皆為虛偽交易（fictitious transactions）之型態。惟「沖洗買賣」與「相對委託」仍有其差異之處，前者係由同一人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後者則必須有二人以上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王志誠、邵慶平、洪秀芬、陳俊仁著，實用證券交易法修訂三版，102 年9 月三版一刷，第537、538 頁參照）。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原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金訴字第64號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為基礎，指稱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 條第1 項第3、4 款禁止操縱股價之規定，嗣始補充被告所為同時該當證券交易法第155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之操縱股價行為，有原告提出之100 年7 月6 日民事訴訟起訴狀及100 年10月11日民事準備（一）狀可證（見本院卷第7 頁反面；本院卷第175 頁反面），原告認被告之行為同時構成「相對委託」及「沖洗買賣」二種操縱股價態樣，揆諸上揭說明，非無矛盾。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固否認有為證券交易法第155 條第1 項第3、5 款任何一款之操縱股價行為，但對照其等於刑事案件之答辯，可知被告對於環華公司之帳戶與姚彩雲、姚尚賢之帳戶相對成交係其等共同所為，原無爭執（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金訴字第64號刑事卷第57、58、205 頁），自應認此部分交易，非被告姚嘉

澆獨自所為。故被告以環華公司之帳戶與姚彩雲、姚尚賢之帳戶相對成交之交易，應無證券交易法第155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之適用。

二、被告之行爲，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55 條第1 項第4 款「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之要件：

證券交易法第155 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明文禁止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之行爲。此款犯罪以行爲人主觀上有影響或操縱股票市場行情，以謀取不法利益之意圖，客觀上有對於某種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低價賣出之行爲，始克成立（賴英照著，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103 年2 月第三版，第595 頁參照）。而所謂「連續以高價買入」，係指於特定期間內，逐日以高於平均買價、接近最高買價之價格，或以最高之價格買入；所稱「連續以低價賣出」，則指於特定期間內，逐日以低於平均賣價、接近最低賣價之價格，或以最低之價格賣出而言。惟影響股票市場買入、賣出價格之因素甚眾，舉凡股票發行公司之產值、業績、發展潛力、經營者之能力、形象、配發股利之多寡、整體經濟景氣，及其他各種非經濟性之因素等，均屬適例（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163 號刑事判決理由參照）。原告就被告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低價賣出股票之主張，並未指出具體事實及依憑之理由，僅是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製作之股票分析意見書，泛稱於特定時間有此情形。然與原告所指期間，陞泰公司、東貿公司、宏遠公司、四維公司、豐藝公司之投資人委託成交對應表（見本院卷外置證物即原告提出之原證、、、）顯示之

交易內容相對照，非無疑義。以陞泰公司部分爲例，原告主張被告於96年5 月2 日至同年10月8 日間之39個營業日，連續以高價委託買入或低價委託賣出陞泰公司之股票，並有超過39個營業日，於開盤或尾盤時下單影響股價云云，但觀諸前揭投資人委託成交對應表，該等營業日中，有諸多日期，被告之委託價並未高於委託當時揭示價、接近當日漲停參考價或以當日漲停參考價之價格委託買進，例如96年7 月5 日、96年7 月13日、96年9 月10日、96年9 月28日，亦有諸多日期之最初、最後委託時段，非原告所稱之早盤或尾盤交易，例如96年5 月2 日、96年5 月10日、96年5 月18日、96年5 月21日、96年6 月13日、96年7 月5 日、96年7 月9 日、

96年7月23日、96年8月20日、96年9月10日、96年9月27日及96年9月28日，皆與原告所述有間。細閱各交易日之交易內容，也有相同情況。舉例而言，被告於96年5月2日所為第一筆交易，係以環華公司之帳戶為之，委託時間為上午9時3分51秒，斯時集中交易市場所揭示前一盤成交價為159.5元，買進價為159元，賣出價為160元，被告以前盤揭示買進價159元委託賣出25張股票，隨即於上午9時3分55秒以成交價159元全數成交（見本院卷外置證物即原告提出之原證第102頁），被告於當日所為最後一筆交易，則是以姚尚賢之帳戶為之，委託時間為中午12時21分15秒，被告以略低於前盤揭示價164.5元之163.5元委託買進5張，因未成交，迄下午1時22分53秒，改以前盤揭示賣出價164元委託買進5張，並以164元成交價全數成交（見本院卷外置證物即原告提出之原證第111頁），被告雖於早上開盤及下午尾盤時進行委託買進及賣出陞泰公司之股票，惟當日開盤及尾盤委託之價格係介於前盤揭示買進價與賣出價之間，當日盤中之委託價格，同樣多是介於前一盤揭示買進價與賣出價之間，或是正常以低價委託買入或高價委託賣出（見本院卷外置證物即原告提出之原證第102至111頁），實未見有原告所言操作股價之情形。原告所指其餘日期之交易情況均大致相仿，被告多是以前一盤揭示賣出、買入價格或前一盤揭示成交價為限價委託，縱有高於委託當時揭示價格、接近最高買價或以當日最高價格委託買入之情形，由卷附證券行情資料明細表（見本院卷外置證物即原告提出之原證）所示斯時融資、融券餘額之情況，可看出當時揭示之買入或賣出價格已呈現上漲或下跌之勢，亦有因以當時揭示價委託未能全數成交，始改以高於前盤揭示價之委託價格重新掛單之情形，例如96年5月2日、96年7月23日是。原告未具體指出被告究竟如何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低價賣出陞泰公司等五家公司之股票，本院比對原告提出之各該公司委託成交對應表，復無從得此結論，而該事實經檢察官偵查後，同認定被告之行爲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要件，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7749號起訴書附卷可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金訴字第64號刑事卷第2至21頁），原告此部分主張，尚屬無據。

三、被告之行爲，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3款「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爲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爲」之要件：

(一) 被告以環華公司之帳戶自身相對成交部分：

證券交易法第155 條第1 項第3 款禁止之行爲，即一般所稱的「相對委託 (matched orders)」，係由二人或二人以上分別在兩家或兩家以上經紀商開戶，鎖定特定種類之有價證券，一方買進，另一方賣出，藉此拉抬或壓低證券價格，製造交易熱絡的假象，以誘使他人跟進（賴英照著，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103 年2 月第三版，第592 頁參照）。依該規定之立法理由可知，此種行爲因製造市場交易活絡之假象，影響市場行情，有必要予以禁止，且本款之「意圖」，須與其刻意之炒作行爲結合才有構成犯罪之可能，司法機關審理時，須詳究其不法意圖之存在，始可認爲該當本條之犯罪構成要件。經歸納，此主觀不法構成要件之認定，可從行爲人屬性、交易動機、交易前後之狀況、交易型態、交易占有率、是否違反投資效率等因素判斷（王志誠、邵慶平、洪秀芬、陳俊仁著，實用證券交易法修訂三版，102 年9 月三版一刷，第520 至523 頁參照）。被告姚嘉澆以環華公司之帳戶自身相對成交之交易，與「相對委託」係「與他人通謀」之情形，不盡相符，主觀上非爲造成股票交易活絡之表象，亦已認定如前，難認此部分之交易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55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之要件。

(二) 被告以環華公司之帳戶與姚彩雲、姚尚賢之帳戶相對成交部分：

被告姚嘉澆使用環華公司帳戶交易股票之際，通知被告姚彩雲先行或同時買入、賣出相同之股票，致兩者相對成交，獲取價差，並使環華公司因買入或賣出股票之成本墊高，受有損失之事實，爲被告所不爭執（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金訴字第64號刑事卷第57、58頁），爭執者，在於其等之目的係爲透過市場撮合，賺取可能之價差，主觀上並無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特定股票之意圖。原告就此主張，仍係以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製作之分析意見書爲憑，然對於各項數據代表之意義，未能進一步闡釋，非無疑義。例如，原告指稱被告於95年9 月1 日至96年7 月31 日間，有操縱宏遠公司股價之行爲，但被告於96年7 月5 、6 日出清持股後，即未見買賣宏遠公司之股票，宏遠公司之股價於被告買賣股票期間即95年9 月1 日至96年7 月6 日之10個月間，從每股5.65元上漲至10元左右，於被告未買賣股票期間即96年7 月7 日至同年7 月31日之1 個月間，從每股10元上漲至18元，漲幅更高，有報表編號FA103-

4 投資人相對成交買賣有價證券對應表（見本院卷外置證物即原告提出之原證第4 至5 頁）、報表編號FA103-2 投資人委託成交對應表（見本院卷外置證物即原告提出之原證第93頁）、報表編號FA115-1 價量分析表（見本院卷外置證物即原告提出之原證第2 至6 頁）足以佐證，逕認股價上漲係因被告操縱股價，顯過於率斷。反之，被告之辯解，尚非全然無據。首先，就行為人屬性及其交易動機而言，被告交易之目的固為獲取利益，然其等獲取利益之來源，無非是以環華公司之帳戶與姚彩雲、姚尚賢之帳戶進行相對交易，藉由環華公司之虧損獲取相對之利益，即以環華公司之帳戶高價買入、低價賣出，再以姚彩雲、姚尚賢之帳戶為限價委託，相對成交，賺取差價，此有卷附協議書、銀行匯款委託書（見本院卷第107 至109 頁）及陞泰公司等五家公司之相關投資人成交委託買賣明細表（報表編號SRB330）及投資人相對成交買賣有價證券對應表（報表編號FA103-4 ）可資證明（見本院卷外置證物即原告提出之原證、原證、原證、原證、原證），與拉抬或壓低股票價格，製造交易熱絡的假象，以誘使他人跟進之情形，實不盡相符；其次，觀察原告所指交易期間前後狀況，依原告提出之分析意見書所載「查群組A 於分析期間買進2,290 千股、賣出2,559 千股，分占該股票成交量24,802千股之9.23%與10.23 %，相對成交956 千股占該期間陞泰股票總成交量3.85%，分析期間往前追縱一個月，該群組買進2,497 千股、賣出2,603 千股，分占陞泰股票成交量17.29 %及18.02 %，相對成交1,250 千股占該期間陞泰股票成交量之8.65%。綜上，該群組經常性買賣陞泰公司股票，且於分析期間買賣數量無明顯增加」（見本院卷第124 頁）、「96年7 月該股票上漲38%，漲幅明顯高於大盤（3.89%）暨同類股（10.18 %）；96年10月至11月該股票下跌30.50 %，跌幅明顯高於大盤（9.5 %）暨同類股（11.74 %），惟經查該群組於上述期間買賣行為無明顯影響該股票成交價之情事」（見本院卷第216 頁反面），亦難認被告有刻意拉抬陞泰公司、四維公司等公司股票股價之行為；再以交易型態而論，陞泰公司等五家公司之資本額均非低，且未見有財務狀況不佳之情形，有分析意見書記載之公司基本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7、78、127、161 頁）；本院卷第219、220 頁），被告辯稱該等公司之資本額均為近十億以上，非被告之資力所能操縱，未違情理；另以是否違反

投資效率之交易判斷，被告所稱陞泰公司等五家公司之股票價格於查核期間之波動，與公司之基本面、資金面及政經環境等發展，走向一致，例如陞泰公司於96年8月9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其「稅前淨利創歷史新高，單月自結稅前EPS為1.57元，至7月自結每股稅前EPS9.91元」之消息，該公司股票當日漲幅即達5.24%等節，有公開資訊觀測站內容摘要（見本院卷第78頁）、證券行情資料明細表（見本院卷外置證物即原告提出之原證第8頁）、分析意見書（見本院卷第83頁）、陞泰公司K線圖（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7749號偵查卷第304頁）在卷可證，並有與陞泰公司同屬製造監視防盜系統之奇偶公司基本資料及93至96年每股盈餘資料（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7749號偵查卷第153頁）、陞泰公司及奇偶公司K線圖（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度他字第5141號偵查卷第146至148頁、98年度偵字第7749號偵查卷第154頁）可供比對，此等公司之股價波動是否係因被告之炒作所致，顯有可疑。原告雖另指稱被告買賣股票之數量超出機構法人買賣股票之合理範圍云云，並提出證交所100年10月26日臺證監字第0000000000號函（見本院卷第229至258頁）及櫃買中心100年11月7日證櫃交字第0000000000號函（見本院卷第187頁）所附三大法人每日買進賣出陞泰公司等五家公司股票之資料為憑，然原告自承此一比較並無相關法令、行政規則或函釋之依據（見本院卷第167頁），而環華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上市及上櫃股票限額並未超過該公司淨值10%，符合財政部函示內容及公司內部規定，已論述如前，原告擇定無特別理由、原因、依據之數據比較，不足逕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至被告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8年度金訴字第64號刑事判決，認定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3款禁止操縱股價之規定，判決有罪確定，惟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最高法院50年臺上字第872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核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8年度金訴字第64號刑事案件之卷證資料，可知被告於該案審理期間，實係否認有影響股價之意圖及操縱股價之行爲（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金訴字第64號刑事卷第57、58、205、206頁），該刑事判決以被告坦承犯行，已返還所獲利益予環華公司，無犯罪所得留存等理由，分別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4項、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被告之刑，並予以緩

刑宣告確定（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金訴字第64號刑事卷第225頁），但被告此部分之交易有無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特定股票之意圖，既有前述未明之處，本院不受該刑事判決認定之拘束。從而，原告指稱被告所為，係藉由買賣特定股票，拉抬或壓低該等股票之價格，製造交易熱絡的假象，以誘使他人跟進之「相對委託」行為，舉證尚有不足，礙難採信。

伍、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於95年9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使用姚彩雲、姚尚賢及環華公司帳戶，買賣陞泰公司、東貿公司、宏遠公司、四維公司、豐藝公司之股票，屬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3、4、5款規定之操縱股價行為，洵屬無據，其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如附表所示投資人授與本件訴訟之訴訟實施權，以自己名義提起本件訴訟，依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3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附表所示投資人所受如附表所示損害，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結果，爰不另一一論述。

丙、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炎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昭綾

附表：

編號	投資人	原編號	求償金額	投資之公司
1	林晉瑋	0009	254,500元	陞泰公司
2	林立青	0010	212,500元	陞泰公司
3	蔣瑜	0011	93,000元	陞泰公司

4	洪渝詞	0012	378,000元	陞泰公司
5	洪渝淨	0013	378,000元	陞泰公司
6	蘇美容	0014	138,000元	陞泰公司
7	周振英	0015	112,500元	陞泰公司
8	莊心怡	0016	891,000元	陞泰公司
9	詹啓章	0017	96,000元	陞泰公司
10	黃榮將	0018	5,279,000元	陞泰公司
11	游蕙瑜	0019	93,000元	陞泰公司
12	陳育聖	0020	117,500元	陞泰公司
13	楊博賢	0022	134,001元	陞泰公司
14	廖益勝	0023	220,000元	陞泰公司
15	陳顯亭	0055	156,000元	陞泰公司
16	張素梅	0062	16,500元	陞泰公司
17	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管理委員 會	0063	44,841,500元	陞泰公司
18	林呈	0064	1,538,500元	陞泰公司
19	白念忠	0087	2,625,000元	陞泰公司
20	許雅清	0090	217,500元	陞泰公司
21	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	0097	44,490,500元	陞泰公司

22	張國顯	0103	263,000元	陞泰公司
23	陳昭君	0112	306,500元	陞泰公司
24	陳吳雪萍	0114	302,500元	陞泰公司
25	彭純淑	0122	4,529,093元	陞泰公司
26	彭淑芬	0123	1,130,000元	陞泰公司
27	彭周淑玲	0124	6,335,093元	陞泰公司
28	彭漢廷	0125	8,003,093元	陞泰公司
29	彭王紫霞	0126	7,772,093元	陞泰公司
30	彭楷賢	0127	7,460,093元	陞泰公司
31	鐘海水	0135	1,011,000元	陞泰公司
32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136	177,500元	陞泰公司
3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寶來臺灣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電子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0139	1,293,500元	陞泰公司
34	徐陸賜	0140	695,000元	陞泰公司
35	張永哲	0152	161,568元	陞泰公司
36	李光世	0160	68,000元	陞泰公司
37	彭林玉香	0164	3,695,084元	陞泰公司

38	唐婉珊	0166	204,000元	陞泰公司
39	彭釗彥	0167	3,605,093元	陞泰公司
40	呂添和	0168	195,000元	陞泰公司
41	賴文通	0187	104,500元	陞泰公司
42	林美華	0188	907,000元	陞泰公司
43	張亦鵬	0189	117,000元	陞泰公司
44	林朝陽	0218	111,500元	陞泰公司
45	華南商業銀行受 託保管摩根富林 明IF平衡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專戶	0223	5,180,000元	陞泰公司
46	張憶容	0224	548,277元	陞泰公司
47	黃美津	0236	940,500元	陞泰公司
48	簡明城	0237	506,000元	陞泰公司
49	大華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0247	7,390元	陞泰公司
50	楊淑惠	0248	884,500元	陞泰公司
51	蘇豪章	0266	105,500元	陞泰公司
52	賴錦琨	0267	1,058,000元	陞泰公司
53	李萌秀	0268	15,543元	陞泰公司
54	黃朝昌	0269	1,967,500元	陞泰公司

55	顏協寰	0272	128,000元	陞泰公司
56	劉秋香	0277	2,787,000元	陞泰公司
57	第一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事業群信託基金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富林明JR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279	33,391,784元	陞泰公司
58	第一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事業群信託處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利臺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0280	2,332,500元	陞泰公司
59	黃思菁	0281	40,000元	陞泰公司
6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保德信臺商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戶	0283	22,096,000元	陞泰公司
6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0284	30,244,000元	陞泰公司
62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保德信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0285	705,000元	陞泰公司

6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保德信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0287	31,083,000元	陞泰公司
64	陳蕙如	0044	15,220元	東貿公司
65	陳賴來春	0045	51,880元	東貿公司
66	袁占新	0046	202,475元	東貿公司
67	邱明分	0047	60,988元	東貿公司
68	蕭伊姣	0049	47,200元	東貿公司
69	林慧	0050	31,400元	東貿公司
70	黃廖秀琴	0053	54,600元	東貿公司
71	黃淑昭	0054	38,600元	東貿公司
72	掌于繕	0056	204,920元	東貿公司
73	潘巧玲	0060	200,880元	東貿公司
74	陳青芬	0061	102,575元	東貿公司
75	吳典麗	0066	68,225元	東貿公司
76	彭東梅	0072	168,400元	東貿公司
77	周鶴琦	0077	245,600元	東貿公司
78	陳詹玉華	0078	174,000元	東貿公司
79	吳樹蘭	0081	45,400元	東貿公司
80	陳生卯	0085	28,152元	東貿公司

81	鄒德祥	0088	73,900元	東貿公司
82	陳勝隆	0089	760,560元	東貿公司
83	顏安平	0092	2,841,110元	東貿公司
84	洪瑞鄉	0102	385,160元	東貿公司
85	江建隆	0104	68,421元	東貿公司
86	謝春玲	0105	158,600元	東貿公司
87	江腰	0106	81,282元	東貿公司
88	呂鳳春	0109	1,029,240元	東貿公司
89	李臺坤	0110	14,060元	東貿公司
90	張束英	0113	341,700元	東貿公司
91	劉姝妙	0116	203,140元	東貿公司
92	朱素芬	0117	3,930,080元	東貿公司
93	劉奕伸	0118	261,800元	東貿公司
94	郭兆貴	0119	233,310元	東貿公司
95	李正裕	0133	107,020元	東貿公司
96	江惠婷	0134	76,210元	東貿公司
97	石琴富	0146	3,400元	東貿公司
98	莊明珠	0149	29,232元	東貿公司
99	陳美華	0150	110,703元	東貿公司
100	易駿龍	0153	28,888元	東貿公司

101	巫淼軫	0154	116,028元	東貿公司
102	陳三戰	0155	126,100元	東貿公司
103	戴健一	0156	50,500元	東貿公司
104	蔡金足	0158	21,320元	東貿公司
105	顏招治	0161	695,855元	東貿公司
106	蔡貴美	0162	42,100元	東貿公司
107	汪登淋	0165	419,000元	東貿公司
108	李芬蘭	0173	304,712元	東貿公司
109	翁張春華	0177	39,520元	東貿公司
110	沈輝林	0178	234,780元	東貿公司
111	楊秀碧	0179	168,620元	東貿公司
112	翁陳桂	0180	48,176元	東貿公司
113	林淑華	0206	104,460元	東貿公司
114	陳鳳蘭	0207	43,176元	東貿公司
115	劉憶君	0213	41,476元	東貿公司
116	吳承璋	0214	170,870元	東貿公司
117	周秀月	0215	33,957元	東貿公司
118	莊豐福	0216	52,176元	東貿公司
119	許炎煌	0219	98,000元	東貿公司

120	林英咨	0220	53,152元	東貿公司
121	洪鳳娟	0222	198,010元	東貿公司
122	洪陳玲珠	0226	46,076元	東貿公司
123	洪麗娟	0230	15,020元	東貿公司
124	陳淑玉	0231	350,600元	東貿公司
125	謝美香	0254	39,476元	東貿公司
126	劉惠美	0257	159,780元	東貿公司
127	呂美娟	0258	30,000元	東貿公司
128	呂慧瑛	0260	24,260元	東貿公司
129	陳秀蘭	0261	20,140元	東貿公司
130	莊三洋	0274	378,580元	東貿公司
131	陳智仁	0278	96,800元	東貿公司
132	林如村	0288	137,500元	東貿公司
133	黃麗容	0039	50,870元	宏遠公司
134	李玉珍	0040	2,200元	宏遠公司
135	張紹倫	0041	116,500元	宏遠公司
136	陳素娥	0042	665,880元	宏遠公司
137	宋晶晴	0043	19,850元	宏遠公司
138	謝豐駿	0058	5,550元	宏遠公司
139	吳博安	0065	142,500元	宏遠公司

140	張嘉昇	0067	150,880元	宏遠公司
141	唐淑娥	0082	15,500元	宏遠公司
142	邱國生	0083	1,850元	宏遠公司
143	郭淑珍	0084	118,200元	宏遠公司
144	蔡鳳英	0086	122,900元	宏遠公司
145	陳林淑卿	0095	43,450元	宏遠公司
146	高福三	0098	339,900元	宏遠公司
147	黃澤男	0108	57,000元	宏遠公司
148	鄭繡	0111	442,680元	宏遠公司
149	李文孝	0128	32,950元	宏遠公司
150	李蔣素蘭	0129	32,950元	宏遠公司
151	吳旭田	0130	39,270元	宏遠公司
152	陳麗英	0131	10,000元	宏遠公司
153	林世杰	0138	122,900元	宏遠公司
154	蔡堯成	0141	33,270元	宏遠公司
155	陳如玉	0143	4,640元	宏遠公司
156	劉紀言	0148	10,800元	宏遠公司
157	簡如吟	0159	38,520元	宏遠公司
158	邱志文	0169	36,760元	宏遠公司

159	趙陳幸	0172	4,450元	宏遠公司
160	陳黃碧	0182	8,000元	宏遠公司
161	王仁宏	0183	105,450元	宏遠公司
162	陳吳秀梅	0184	31,300元	宏遠公司
163	陳巧雲	0185	29,250元	宏遠公司
164	李政雄	0200	3,900元	宏遠公司
165	賴瑞玉	0201	24,980元	宏遠公司
166	黃月桂	0202	1,000元	宏遠公司
167	翁美嬌	0203	33,680元	宏遠公司
168	李嘉齡	0204	3,950元	宏遠公司
169	甘鳳美	0205	200元	宏遠公司
170	余欣庭	0217	31,200元	宏遠公司
171	廖珮君	0233	52,000元	宏遠公司
172	周淑芬	0241	29,000元	宏遠公司
173	劉瑞香	0251	44,000元	宏遠公司
174	許訓誠	0252	66,000元	宏遠公司
175	許泳波	0253	64,500元	宏遠公司
176	吳明芳	0259	27,360元	宏遠公司
177	何秀蓁	0273	12,640元	宏遠公司
178	朱玉蓮	0021	35,650元	四維公司

179	黃玉秀	0024	79,400元	四維公司
180	黃豐瑞	0025	2,725,100元	四維公司
181	蔡慶祥	0026	174,700元	四維公司
182	蔡景仁	0027	69,700元	四維公司
183	王燕飛	0028	3,184元	四維公司
184	林張素悟	0029	70,050元	四維公司
185	林清雲	0030	122,350元	四維公司
186	郭玲惠	0031	94,250元	四維公司
187	李陳金鳳	0032	88,200元	四維公司
188	吳楊荷花	0033	15,400元	四維公司
189	吳莊美容	0034	124,900元	四維公司
190	林玉美	0035	20,300元	四維公司
191	吳張玉雀	0036	18,100元	四維公司
192	康顏寶景	0037	1,636元	四維公司
193	張高彰	0038	165,000元	四維公司
194	古春華	0051	57,200元	四維公司
195	林本春	0052	43,700元	四維公司
196	羅士煥	0057	26,200元	四維公司
197	許智堯	0068	119,600元	四維公司

198	劉婉容	0071	130,200元	四維公司
199	張淑梅	0076	175,000元	四維公司
200	蔡秀鳳	0091	45,700元	四維公司
201	陳彩棗	0094	30,996元	四維公司
202	謝秀娥	0096	14,900元	四維公司
203	邱鴻濱	0100	8,700元	四維公司
204	秦慧如	0101	29,650元	四維公司
2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保管群益平衡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0107	15,952,200元	四維公司
206	張玉英	0115	28,750元	四維公司
207	斯克勤	0120	39,850元	四維公司
208	彭周淑玲	0124	2,152,280元	四維公司
209	彭王紫霞	0126	523,790元	四維公司
210	鄭妃淑	0132	147,600元	四維公司
211	游月美	0144	174,000元	四維公司
212	張伊郎	0145	150,600元	四維公司
213	吳淑娟	0147	23,850元	四維公司
214	林隆元	0151	38,050元	四維公司
215	彭林玉香	0164	2,514,588元	四維公司

216	彭釗彥	0167	1,535,135元	四維公司
217	林嘉貞	0174	13,400元	四維公司
218	侯金獅	0175	92,300元	四維公司
219	江美卿	0176	24,850元	四維公司
220	賴德旺	0181	74,700元	四維公司
221	陳聰明	0186	33,950元	四維公司
222	張世宜	0190	119,800元	四維公司
223	尤秀美	0191	170,600元	四維公司
224	黃愛珠	0192	5,500元	四維公司
225	洪碩績	0193	58,050元	四維公司
226	陳銘棟	0194	81,300元	四維公司
227	黃碧珠	0195	43,950元	四維公司
228	朱惠莉	0196	8,400元	四維公司
229	蔡英琴	0197	29,500元	四維公司
230	沃雲芳	0198	77,750元	四維公司
231	林政利	0211	79,500元	四維公司
232	謝佳紋	0212	388,500元	四維公司
233	賴維臻	0225	116,600元	四維公司
234	中華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0228	1,190,400元	四維公司

235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9	5,600元	四維公司
236	陳燦輝	0234	100,250元	四維公司
237	鄭瑞霞	0235	15,800元	四維公司
23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群益新興金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0240	961,200元	四維公司
239	梁信德	0249	26,650元	四維公司
240	沈玉麗	0250	38,150元	四維公司
241	陳惠卿	0263	75,700元	四維公司
242	中信銀受託保管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0265	15,344,050元	四維公司
243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寶來臺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0270	75,600元	四維公司
244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兆豐國際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0271	7,187,100元	四維公司
245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75	16,803,900元	四維公司
24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保德	0286	6,617,600元	四維公司

	信亞太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專戶			
247	黃文良	0001	33,200元	豐藝公司
248	陳榮吉	0002	5,760元	豐藝公司
249	謝麗娟	0003	4,920元	豐藝公司
250	林雅偵	0004	3,020元	豐藝公司
251	林崇義	0005	10,030元	豐藝公司
252	劉阿炳	0006	59,190元	豐藝公司
253	李玉蟬	0007	16,550元	豐藝公司
254	粟文治	0008	7,140元	豐藝公司
255	楊博賢	0022	95,490元	豐藝公司
256	黃旭正	0048	85,600元	豐藝公司
257	黃建忠	0059	52,200元	豐藝公司
258	黃正雄	0069	51,050元	豐藝公司
259	彭依宸	0070	2,720元	豐藝公司
260	曾秋滿	0073	35,700元	豐藝公司
261	張碧	0074	27,200元	豐藝公司
262	林美真	0075	22,990元	豐藝公司
263	張溪潭	0079	467,700元	豐藝公司
264	張立平	0080	26,280元	豐藝公司

265	李張照美	0093	48,450元	豐藝公司
266	大鴻投資有限公司	0099	392,900元	豐藝公司
267	林錦花	0121	9,140元	豐藝公司
268	郭燦輝	0137	9,010元	豐藝公司
269	林月霞	0142	506,950元	豐藝公司
270	許伯瑞	0157	6,240元	豐藝公司
271	朱桂如	0163	8,220元	豐藝公司
272	林佳蓉	0170	4,220元	豐藝公司
273	魏繡雲	0171	8,440元	豐藝公司
274	方來興	0199	41,400元	豐藝公司
275	趙力生	0208	47,040元	豐藝公司
276	傅麗惠	0209	93,100元	豐藝公司
277	劉澤晃	0210	53,900元	豐藝公司
278	林慧雯	0221	2,220元	豐藝公司
279	陳力民	0227	6,040元	豐藝公司
280	董淑妃	0232	2,020元	豐藝公司
281	顏貝玲	0238	3,370元	豐藝公司
282	蔡偉仁	0239	39,200元	豐藝公司
283	楊能寶	0242	3,580元	豐藝公司

284	董麗江	0243	109,140元	豐藝公司
285	施清泉	0244	16,100元	豐藝公司
286	單振嘉	0245	4,240元	豐藝公司
287	王麒發	0246	26,200元	豐藝公司
288	廖靜嬌	0255	4,140元	豐藝公司
289	黃吳錦秋	0256	55,900元	豐藝公司
290	劉錦森	0262	19,320元	豐藝公司
291	王金龍	0264	4,690元	豐藝公司
292	阮朗漢	0276	32,200元	豐藝公司
293	劉蜀君	0282	2,270元	豐藝公司

備註：

一、編號13及255（原編號0022）之投資人楊博賢，分別投資陞泰公司及豐藝公司；編號27及208（原編號0124）之投資人彭周淑玲，分別投資陞泰公司及四維公司；編號29及209（原編0126）之投資人彭王紫霞，分別投資陞泰公司及四維公司；編號37及215（原編號0164）之投資人彭林玉香，分別投資陞泰公司及四維公司；編號39及216（原編號0167）之投資人彭釗彥，分別投資陞泰公司及四維公司，故授與原告本件訴訟之訴訟實施權之投資人，合計為288人。

二、本件訴訟求償總金額，合計為384,874,435元。